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鄭家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P8280@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094951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NC3RCC)

主旨：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清大語研所)辦理教育部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貴校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5月19日清語研所字第11190034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報名期限：111年6月10日上午9點至6月24日下午5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各語別招生30人。
- 四、招生對象：
(一)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二)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修畢課程即依規定核發教師證書，且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 1、在職專任教師。
- 2、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3、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4、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 (1)書面資料郵戳日期，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
 - (2)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五、招生人數：客家語文22人、阿美族語25人。各班錄取人數(含薦送教師)若未達20人，清大語研所保有開班權利。

六、修業期程：111年8月至113年06月，共計2年。

七、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2SUNdPn7nwy-cp8fXrpz5ZREQFPQ3D0tUVWaWy08i4PpoKg/closed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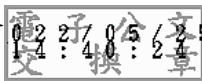
八、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清大語研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九、檢附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阿美族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